

從武冠、貂蟬略論中古侍臣之演變

葉 煒

一、問題的提出

馬端臨《文獻通考》卷一二〇《王禮》七引胡致堂曰：“治天下者莫大於禮，禮莫明於服，服莫重於冠。”《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云：“至於貴賤之差，尊卑之異，則冠爲首飾。”據此可知冠制在中古官員類型和等級問題中的標示意義。漢唐之間，官員朝服、公服佩戴的最主要有兩種冠，即文職人員所戴之進賢冠和武職人員所戴之武冠（又稱武弁、武弁大冠或籠冠）^[1]。

據《舊唐書·輿服志》，唐代門下省和中書省官員朝服、公服所佩爲“武弁，平巾幘”，其中二省的長官“侍中、中書令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門下、中書二省官員的“武弁，平巾幘”，與唐代伺候皇帝一家生活起居的殿中省、內侍省官員以及諸將軍等武官是一樣的，而與尚書省、秘書省以及諸寺監之官員則不同，後者朝服和公服所戴是文官傳統之“進賢冠”。由此可見，在唐代冠制中，門下、中書二省官員與尚書省官員處於不同類別。

研究表明，隋唐時期形成了三省制，隋煬帝時期中書、門下、尚書三省均已成爲在外廷獨立處理政務的純粹的國家機關，三省成爲一個按職能和政務程式分工的有機整體^[2]。那麼，在三省制下，三省高官均爲國家機關重要成員，爲什麼冠制顯示中書、門下二省官員與尚書省官員處於不同類別呢？如果我們

[1] 孫機《進賢冠與武弁大冠》，見氏著《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01年，161—183頁。

[2] 吳宗國《三省的發展和三省制的確立》，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3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年。又載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第一章，上海辭書出版社，2003年。

稍往後看，至遲到北宋神宗元豐以後，三省官員均著以進賢冠爲基礎的梁冠，不再存在區別。若稍向前看，則魏晉南北朝期間，中書省主要官員除中書舍人外，均著進賢冠，至隋方改爲武冠。爲什麼有這樣的變化？變化的意義何在？此問題涉及冠制本身變化、三省性質變化及侍臣變化三個方面，本文擬主要結合與此關係密切且學界措意不多的侍臣問題進行討論。

二、門下省—中書省—尚書省：皇帝身邊侍臣的構成

何謂侍臣？因爲各時代侍臣的構成及其功能都有所變化，所以想給魏晉至宋的中古侍臣一個統一的定義並不容易。我們只能說侍臣具有這樣一些特點，他們是工作在皇帝身邊、或經常有機會接觸皇帝的官員群體，早期侍臣承擔著警衛、服務、顧問等多種職能。雖然從總體上看，中古侍臣的構成和功能是比較複雜的，但若從各個階段來看，其變化也並非無跡可尋。

魏晉至宋的中古時期，首先在文獻中某一階段的“侍臣”，基本特指一相對穩定的群體；同時，晉唐間“侍臣”在冠服上有標誌，即武冠、貂蟬。在當時人看來，誰是侍臣很容易看清楚，這可以作爲對侍臣的制度性規定之一。

從這兩個方面，我們認爲中古“侍臣”總體上並不是一個泛稱，作爲皇帝周圍的一個特殊群體，各階段均有具體所指。大致可以分爲四個階段，魏晉時期，侍臣僅指以門下省爲核心的門下省、散騎省與侍中省官員，制度、實際均如此。南北朝是第二個階段，除了制度上規定的門下、集書省高級官員仍爲侍臣外，最爲顯著的變化是在南北朝後期的實際政治中，中書省高級官員漸漸被視爲侍臣。第三個階段是隋和唐前期，此期門下省和中書省官員作爲侍臣在制度上落實下來，同時在實際政治中，尚書省官員也步入了侍臣行列。唐中期至宋爲第四階段，最突出的是諸學士加入了侍臣群體。總體看來，中古存在一個侍臣群體擴展的過程。冠制的變化也與此相關。下面，從實際政治與冠服制度兩個角度分別敘述各階段侍臣的構成。

(一) 實際政治中所見中古侍臣之構成

1. 魏晉侍臣之構成

門下省的前身是東漢靈帝時設的侍中寺，主要成員有侍中和給事黃門侍郎，魏蜀吳三國沿襲^[3]。三國時的侍臣就是指侍中與黃門侍郎。《三國志》卷一二《魏書·鮑勛傳》：“〔魏文帝〕問侍臣曰：‘獵之爲樂，何如八音也？’侍中劉曄對曰：‘獵勝於樂。’〔鮑〕勛抗辭曰：……”此例中，劉曄和鮑勛都作爲侍臣回答了魏文帝的問題，劉曄爲侍中，此時鮑勛的職務是駙馬都尉兼侍中，二者的共同職務爲侍中，因此二人極有可能是以侍中身份而被視爲侍臣的。在孫吳，孫丞“爲黃門侍郎，與顧榮俱爲侍臣”^[4]。孫丞是黃門侍郎，顧榮時爲“黃門侍郎、太子輔義都尉”^[5]。二人當以黃門侍郎而爲侍臣。

西晉始設門下省，同時隸屬門下省的還有散騎省和侍中省^[6]。兩晉時期的侍臣群體就是由這門下三省的官員，包括侍中、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給事中等構成的。據《晉書》卷七九《謝邈傳》，東晉謝邈“累遷侍中。時孝武帝觴樂之後多賜侍臣文詔，辭義有不雅者，邈輒焚毀之，其他侍臣被詔者或宣揚之，故論者以此多邈”，此侍中爲侍臣之證^[7]。與謝邈出於同樣原因被“時議”所稱讚的侍臣是徐邈，他當時的職務爲散騎常侍^[8]。黃門侍郎也被視爲侍臣，“晉武嘗問侍臣：‘旄頭何義？’彭推對曰：‘秦國有奇怪，觸山截水，無不崩潰，唯畏旄頭，故虎士服之，則秦制也。’張華曰：‘有是言而事不經。臣謂壯士之怒，髮蹠衝冠，義取於此。’”^[9]作爲侍臣回答晉武帝問題的是彭推和

[3]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二、三節，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2版。

[4] 《三國志》卷五一《吳書·孫丞傳》注引《文士傳》，中華書局，1959年，1217頁。

[5] 《晉書》卷六八《顧榮傳》，中華書局，1974年，1811頁。

[6]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三節。

[7] 《藝文類聚》卷四九《職官部五·太子中庶子》：“《晉中興書》曰：溫嶠拜中庶子，在東宮，甚見嘉寵，僚屬莫與爲比，數規諫諷議。又獻《侍臣箴》，甚有補益。”（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890頁）《晉書》卷二四《職官志》：“中庶子四人，職如侍中。”（742頁）“職如侍中”的中庶子乃太子侍臣，可作爲侍中爲皇帝侍臣之旁證。

[8] 《晉書》卷九一《徐邈傳》，2356頁。

[9]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中華書局，1974年，500頁。

張華，彭推僅此一見，不知何職，另一名侍臣張華此時的職務爲黃門侍郎^[10]。又晉武帝太康年間，徵任熙出任給事中，“熙以‘侍臣日月左右，贊暉揚光，不可苟私’。終以病辭”^[11]，這裏正是將隸屬於散騎省的給事中視爲侍臣。

2. 南北朝侍臣之構成

在實際政治中，南北朝門下省和集書省諸官繼續被皇帝視爲侍臣。值得注意的是，南北朝後期，中書省高級官員也開始被當做侍臣。

南北朝以 6 世紀爲界，大致分爲前後二期。南朝前期的宋齊，侍臣仍然主要由門下省和集書省（原散騎省）高級官員構成。侍中“漢世爲親近之職。魏、晉選用，稍增華重，而大意不異。宋文帝元嘉中，王華、王曇首、殷景仁等，並爲侍中，情在親密，與帝接膝共語，貂拂帝手，拔貂置案上，語畢復手插之”^[12]。武冠貂蟬的侍中與皇帝之近密躍然紙上。南朝宋齊有關侍臣的直接史料很少，因爲在此階段，“侍臣”與“近侍”基本同意（近侍範圍更大一些），所以我們可以參考“近侍”的材料來考察當時的侍臣。宋文帝元嘉二十三年（446）五月詔：“龍驤將軍、交州刺史檀和之……宜加褒飾，參管近侍，可黃門侍郎，領越騎校尉、行建武將軍。”^[13]又《宋書》卷八七《蕭惠開傳》記其在宋孝武帝“孝建元年（454），自太子中庶子轉黃門侍郎”，他後來因爲與侍中何偃的矛盾而辭職。在蕭惠開上給皇帝的辭職表中，有“陛下未照臣愚，故引參近侍”云云。將以上兩條史料結合來看，“近侍”無疑是指黃門侍郎。在孝武帝孝建三年的一份詔書中，稱“散騎職爲近侍，事居規納，置任之本，實惟親要”^[14]，可見散騎常侍亦被視爲近侍。

北魏有關“侍臣”的記載頗多，前期制度不詳，從孝文帝時的情況看，侍臣同樣是指門下省和集書省官員。《魏書》卷五六《鄭道昭傳》：“從征沔漢，高祖饗侍臣於懸瓠方丈竹堂。”據鄭道昭傳，此次參加者包括彭城王元勰、鄭

[10] 《晉書》卷三六《張華傳》，“晉受禪，拜黃門侍郎”（1070 頁）。

[11] 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卷一一《後賢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644 頁。

[12] 《南齊書》卷一六《百官志》，中華書局，1972 年，322 頁。

[13] 《宋書》卷九七《夷蠻傳》，2378 頁。

[14] 《宋書》卷八四《孔覲傳》，2154 頁。

道昭、鄭懿、邢巒和宋弁。此輩皆爲侍臣，那麼他們當時任何職呢？《魏書》卷七下《高祖紀》：太和二十一年（497）十月“破賊軍於河北”，次年三月“行幸懸瓠”。以此時間，參諸人本傳，可知當時彭城王元勰領侍中銜；鄭道昭爲員外散騎侍郎、秘書丞、兼中書侍郎；鄭懿爲長兼給事黃門侍郎、司徒左長史；邢巒爲中書侍郎兼黃門郎；宋弁爲右衛將軍領黃門。諸人結銜的共同之處就是均帶門下省或集書省銜，可見這是他們作爲侍臣的依據。其他史料所反映的情況也基本如此，如：“高祖將創遷都之計，詔引侍臣訪以古事。〔李〕韶對：‘洛陽九鼎舊所，七百攸基，地則土中，實均朝貢，惟王建國，莫尚於此。’高祖稱善。”此時李韶的職位是黃門侍郎兼大鴻臚卿^[15]。

孝文帝太和十七年《前職令》中，有“領軍、護軍。二職若侍臣帶者加中”的規定^[16]。雖然此條行用時間很短，至太和二十三年《後職令》時已廢，但是通過觀察時任“中領軍”、“中護軍”之人的領職情況，仍不失爲我們考察孰爲侍臣的一個辦法。此期間任領軍將軍者有元繼，他卸領軍之職當在太和十九年年底^[17]，《魏書》卷一六《元繼傳》記其“入爲左衛將軍，兼侍中，又兼中領軍，留守洛京”。又《魏書》卷二一上《元雍傳》：“太和九年，封潁川王，加侍中、征南大將軍。……久之，拜中護軍，領鎮北大將軍。改封高陽。”元雍改封高陽是在太和十八年^[18]。按《前職令》，上文之所以稱之爲“中領軍”或“中護軍”，是因爲他們爲“以侍臣帶者”，那麼此侍臣就當指二人所共有的“侍中”頭銜了。

第二個階段是南北朝後期，門下省高官繼續被視爲理所當然的侍臣。梁、陳侍中和黃門侍郎“同掌侍從，儕相威儀，盡規獻納，糾正違闕”^[19]。東魏給事黃門侍郎司馬消難有言：“我是黃門郎，天子侍臣，豈有不參朝之理？”^[20]

南北朝後期，引人注目的現象是中書省的官員開始被視爲侍臣。陳文帝

[15] 《魏書》卷三九《李韶傳》，中華書局，1974年，886頁。

[16]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2978頁。

[17] 張金龍《領軍將軍與北魏政治》，氏著《北魏政治與制度論稿》，甘肅教育出版社，2003年，350頁。

[18] 《魏書》卷七下《高祖紀》，174頁。

[19] 《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省》，中華書局，1988年，550頁。

[20] 《北齊書》卷二一《高季式傳》，中華書局，1972年，297頁。

天嘉四年（563）詔：“去年十二月十一日，獲中書舍人蔡景歷啓，稱侯安都去月十日遣別駕周弘實來景歷私省宿，訪問禁中，具陳反計，朕猶加隱忍，待之如初。爰自北門，遷授南服，受命經停，奸謀益露。今者欲因初鎮，將行不軌。此而可忍，孰不可容？賴社稷之靈，近侍誠慤，醜情彰暴，逆節顯聞。”^[21]在此詔中，“近侍誠慤”當指“中書舍人蔡景歷”的行為，中書舍人被視為近侍。

北魏後期，即肅宗以後，同樣出現了中書省官員被視為侍臣之現象。《魏書》卷一六《元叉傳》：“靈太后顧謂侍臣曰：‘劉騰、元叉昔邀朕索鐵券，望得不死，朕賴不與。’中書舍人韓子熙曰：‘事關殺活，豈計與否？陛下昔雖不與，何解今日不殺？’靈太后撫然。”此中書舍人為侍臣之例。又《魏書》卷五五《游肇傳》記，“肅宗初，近侍群官豫在奉迎者，自侍中崔光已下並加封邑，時封肇文安縣開國侯，邑八百戶。”侍中崔光作為近侍自不待言，游肇“肅宗即位，遷中書令、光祿大夫，加金章紫綬，相州大中正”，他很有可能是以中書令而為近侍的。

西魏北周，以原中書省官職而為侍臣的現象更加明顯。《隋書》卷三九《于義傳》：“宣帝嗣位，政刑日亂，〔于〕義上疏諫。時鄭譯、劉昉以恩倖當權，謂義不利於己，先惡之於帝。帝覽表色動，謂侍臣曰：‘于義謗訕朝廷也。’御正大夫顏之儀進曰：‘古先哲王立讐謗之木，置敢諫之鼓，猶懼不聞過。于義之言，不可罪也。’帝乃解。”又《庾子山集》卷一三《周大將軍司馬裔神道碑》：“天子以公操履忠勤，儀形亮直，乃徵為大御伯，尋轉大御正，邑一千一百戶。樞機近侍，出納絲言，所謂多識舊章，殿中無雙者也。”對御正大夫或稱侍臣、或稱近侍，可見在當時侍臣和近侍含義近似。西魏大統四年（538），申徽“拜中書舍人，修起居注。河橋之役，大軍不利，近侍之官，分散者衆，徽獨不離左右。魏帝稱歎之”^[22]。此中書舍人為侍臣之例。又宣政元年（578）“宣帝即位，追鄭譯等復為近侍”^[23]。鄭譯為近侍的具體職位是什麼

[21] 《陳書》卷八《侯安都傳》，中華書局，1972年，148頁。

[22] 《北史》卷六九《申徽傳》，中華書局，1974年，2390頁。

[23] 《周書》卷四〇《王軌傳》，中華書局，1971年，713頁。

呢？《隋書》卷三八《鄭譯傳》記，“太子嗣位，是爲宣帝。超拜開府、內史下大夫，封歸昌縣公，邑一千戶，委以朝政”。鄭譯的職位是內史下大夫，在北周六官系統中內史下大夫“比中書侍郎之任”^[24]。此中書侍郎爲侍臣之證。可見在北周，原本中書省系統的官員，進入了近侍或侍臣行列。這也是在南北朝表現得最爲充分的。

我們再回到被當做侍臣的御正大夫，問題是六官體系下的御正大夫相當於何職呢？胡三省認爲御正大夫“蓋中書舍人之職也”，甚至“在帝左右，又親密於中書”^[25]。也有學者認爲御正大夫相當於侍中，持侍中說者如清人倪璠，他在注釋上引司馬裔神道碑時稱“御正，蓋古侍中之職也”^[26]。此外，近年日本學者榎本あゆち《關於西魏末、北周的御正》認爲御正應相當於散騎常侍、散騎侍郎^[27]。不論御正大夫相當何職，這與我們上述西魏北周由原門下、中書官員共同構成侍臣群體的觀點均無矛盾。

3. 隋與唐前期侍臣之構成

隋與唐前期，門下省和中書省官員成爲制度上規定之侍臣。與此同時，在實際政治當中，尚書省官員又步入了侍臣行列。

隋門下省侍中更名納言，隋文帝時，柳機爲納言，“機性寬簡，有雅望，然當近侍，無所損益，又好飲酒，不親細務，在職數年，復出爲華州刺史”^[28]。蘇威在隋煬帝時任納言，大業十二年（616），“帝問侍臣盜賊事”，“〔蘇威〕不能詭對，以身隱於殿柱。帝呼威而問之。威對曰：‘臣非職司，不知多少，但患其漸近。’”^[29]可見隋朝門下省官員仍爲侍臣。隋中書省因避諱而改稱內史省，內史省官員亦爲侍臣，《隋書》卷六七《虞世基傳》：“於時天下大亂，〔內史侍郎〕世基知帝不可諫止，又以高熲、張衡等相繼誅戮，懼禍及己，雖居近侍，唯諾取容，不敢忤意。”隋煬帝時內史省“加置起居舍人員二

[24] 《唐六典》卷九《中書省》“中書侍郎”條注，中華書局，1992年，275頁。

[25] 《資治通鑑》卷一六八陳文帝天嘉二年六月條胡注，中華書局，1956年，5214頁。

[26] 《庾子山集注》卷一三《周大將軍司馬裔神道碑》，中華書局，1980年，799頁。

[27] 《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報告》25號，2001年。

[28] 《隋書》卷四七《柳機傳》，中華書局，1973年，1272頁。

[29] 《隋書》卷四一《蘇威傳》，1189頁。

人”^[30]，從六品起居舍人也被列爲侍臣^[31]。

在唐朝，《唐律疏議》卷九《職制》“官人從駕稽違”條疏：“‘侍臣’，謂中書、門下省五品以上，依令應侍從者”。據《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中書二省中“按令文，掌侍從”的官員，包括門下省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散騎常侍、諫議大夫，中書省中書令、中書侍郎、中書舍人^[32]。這些職位都是中書、門下兩省五品以上掌侍從者，他們在制度上被明確規定爲侍臣。大量史料均與此吻合，不必多論。這裏只舉二例，“太宗詔侍臣舉善音者，中書令溫彥博白〔呂〕才天悟絕人，聞見一接，輒窮其妙；侍中王珪、魏徵盛稱〔呂〕才制尺八凡十二枚，長短不同，與律諧契。”^[33]此中書令、侍中被視爲侍臣之證。“咸亨中，高宗爲飛白書以賜侍臣，賜〔戴〕至德曰‘泛洪源，俟舟楫’；賜郝處俊曰‘飛九霄，假六翮’；賜李敬玄曰‘資啓沃，罄丹誠’。”^[34]作爲侍臣的三人，參其本傳，當時戴至德、李敬玄是中書侍郎，郝處俊爲黃門侍郎。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發現《唐律疏議》關於“侍臣”的概念，並無法涵蓋唐前期侍臣的全部。第一，中書、門下兩省中五品以下官員也有些被視爲侍臣。第二，中書、門下二省之外，主要是尚書省官員，也被視爲侍臣。以下分述之。

唐高祖“武德三年（620）十月三十日，有流星墜於東都城內，殷殷有聲。高祖謂侍臣曰：‘此何祥也？’起居舍人令狐德棻曰：‘……此王世充滅亡之兆也。’”^[35]又唐太宗貞觀十七年（643）四月，“上謂侍臣：‘將何以處承乾？’群臣莫敢對，通事舍人來濟進曰：‘陛下不失爲慈父，太子得盡天年，則善矣！’上從之。”^[36]在以上兩例中，中書省之起居舍人和通事舍人均爲侍臣，但此二職都是從六品上階，顯然超出了《唐律疏議》所謂“五品以上”之範圍。前文說明，起居舍人在隋代就已“列爲侍臣”。而唐憲宗時，起居舍人裴

[30] 《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795頁。

[31] 《唐六典》卷八《門下省》“起居郎”條注，“自隋置爲職員，列爲侍臣，專掌其事，每季爲卷，送付史官”，248頁。

[32] 參劉俊文《唐律疏議箋解》，中華書局，1996年，724—725頁。

[33] 《新唐書》卷一〇七《呂才傳》，中華書局，1975年，4062頁。

[34] 《舊唐書》卷七〇《戴至德傳》，中華書局，1975年，2535頁。

[35] 《唐會要》卷四三《流星》，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907頁。

[36] 《資治通鑑》卷一九七唐太宗貞觀十七年四月條，6193頁。

澣在上疏中稱：“伏以貞觀以來，左右起居有褚遂良、杜正倫、呂向、韋述等，咸能竭其忠誠，悉心規諫。小臣謬參侍從，職奉侍臣之中，最近左右。”^[37] 可見隋唐時期起居郎和起居舍人一直是被視為侍臣的。

此外，武則天垂拱（685—688）中，在門下省和中書省分別設置從七品左、右補闕和從八品左、右拾遺，“掌供奉諷諫，扈從乘輿”^[38]，其品位雖低於五品，但在唐朝也被視為侍臣。《新唐書》卷九一《溫造傳》記，文宗時御史中丞溫造“性剛急，人或忤已，雖貴勢，亦以氣出其上。道遇左補闕李虞，恚不避，捕從者笞辱”。為此，左拾遺舒元褒等奏：“拾遺、補闕，官秩雖卑，乃陛下侍臣也；御史中丞，官秩雖高，乃陛下法吏也。侍臣見凌，是不廣敬；法吏壞法，何以持繩？”^[39] 拾遺、補闕為侍臣無疑。雖然拾遺、補闕之職位設立較晚，最初編纂《唐律疏議》時尚無此二職^[40]，但是此後修訂律疏時也沒有加以增補，這也表現出《唐律疏議》“侍臣”概念的局限性。

在實際政治中，包括左右僕射、左右丞以及諸部尚書、侍郎等被視為侍臣，這是唐代前期更為引人注目的現象。《唐會要》卷四《儲君》：唐太宗貞觀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上謂侍臣曰：‘當今國家何事最急？各為我言之。’右僕射高士廉曰：‘養百姓最急。’黃門侍郎劉洎曰：‘撫四夷最急。’中書侍郎岑文本曰：‘行禮義最急。’諫議大夫褚遂良曰：‘當今四方仰德，誰敢為非，但太子、諸王，須有定分。陛下宜為萬代法，以遺子孫。’上曰：‘此言是也。’”尚書右僕射與黃門侍郎、中書侍郎、諫議大夫同為侍臣。《資治通鑑》卷一九五《唐紀十一》記貞觀十二年九月，“上問侍臣：‘帝王創業與守成孰難？’〔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侍中〕魏徵曰：……”此例中尚書左僕射與侍中同為侍臣。此外，太宗時尚書僕射封德彝和蕭瑀在當時也都被視為侍臣^[41]。

[37] 《唐會要》卷五六《省號下·起居郎起居舍人》，1131頁。

[38] 《唐六典》卷八《門下省》“左補闕”條，247頁。

[39] 《唐會要》卷五六《省號下·左右補闕拾遺》，1142頁。

[40] 對於今本《唐律疏議》的修撰年代，學界存在爭議。楊廷福持“永徽律疏”說，見楊廷福《〈唐律疏議〉製作年代考》，氏著《唐律初探》，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年。劉俊文認為“今傳《唐律疏議》所據當是神龍以後，開元二十五年以前通行本《律疏》”，氏著《唐律疏議箋解》序論，70頁。

[41] 分見《舊唐書》卷六〇《淮安王神通傳》，2342頁；《貞觀政要》卷八《辨興亡第三十四》，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256頁。

《唐會要》卷二八《祥瑞》上記，武則天長壽二年（693）正月元日“上謂侍臣曰：‘俗云元日有雪，則百谷豐。未知此語故實？’文昌左丞姚璣對曰：……”光宅元年（684）至長安三年（703）之間，尚書省稱文昌臺，文昌左丞即尚書左丞。唐高宗“乾封二年（667）八月，高宗引侍臣，責以不進賢良。司刑少常伯李安期進曰：……”^[42]在龍朔二年（662）至咸亨元年（670）間“刑部侍郎”稱“司刑少常伯”。神功元年（697），“太后謂侍臣曰：‘頃者周興、來俊臣按獄，多連引朝臣，云其謀反；……自興、俊臣死，不復聞有反者，然則前死者不有冤邪？’夏官侍郎姚元崇對曰：……”^[43]光宅元年至神龍元年（705）之間，兵部稱夏官，夏官侍郎即兵部侍郎。以上三例可見，高宗武則天時期，尚書左右丞和諸部侍郎也被稱為侍臣。

總之，在隋和唐前期，南北朝後期中書省官員被視為侍臣的現象得到制度上的承認，門下省和中書省的高級官員在法律上被確定為侍臣。與此同時，尚書省高級官員也實際被皇帝納入了侍臣之列。

4. 唐中期至宋侍臣之構成

唐中期以後，侍臣群體構成又發生了明顯變化，這就是在原來基礎之上，學士進入侍臣之列。唐玄宗開元二十六年（738），“改翰林供奉為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翰林學士被稱為“天子私人”^[44]。此後，翰林學士被視為侍臣。如懿宗咸通七年（866）《晉康公主墓誌》，“翰林學士朝議郎行尚書兵部員外郎柱國臣盧深奉敕撰，翰林待詔將仕郎守涼王府諮議參軍臣張宗厚奉敕書，翰林待詔朝請郎守殿中省尚舍局直長柱國臣毛知儔奉敕篆蓋”，誌文稱“爰命侍臣，誌於貞石”。這裏顯然是將翰林學士和翰林待詔視為侍臣^[45]。宋

[42] 《唐會要》卷五三《雜錄》，1078頁。

[43] 《資治通鑑》卷二〇六，6523頁。

[44] 李肇《翰林志》，洪遵輯《翰苑群書》，叢書集成初編本，中華書局，1991年，1—3頁。《新唐書》卷四六《百官志》一，1183頁略同。

[45] 周紹良、趙超《唐代墓誌彙編續集》咸通〇三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1065頁。又咸通〇四五，1069頁《朗寧公主墓誌》：“翰林學士朝議郎守中書舍人上柱國賜紫金魚袋李鷺奉敕撰 翰林待詔朝議郎行亳州譙縣丞上柱國臣郭弘範奉敕書 翰林待詔承奉郎守殿中省尚藥奉御臣董咸奉敕篆蓋。……將存刻石，乃命侍臣。爰紀芳規，用為銘志。”也是把翰林學士與翰林待詔稱為侍臣。

代侍臣爲四品以上清要官。皆文學極選，以備顧問，有侍從獻納、薦士舉官之任。翰林學士，給事中，六部尚書、侍郎，爲內侍從官；帶諸閣學士、直學士、待制者，爲在外侍從官。中書舍人、起居郎、起居舍人稱“小侍從”^[46]。

(二) 冠制所見中古侍臣之構成

以上我們從實際政治來分析中古侍臣的構成，在考察中多用“帝問侍臣……某某作答”形式的例證來證明某某職位被視爲侍臣。這種用法在中古文獻的個別地方有隨意性^[47]。讀者可能由此產生懷疑。上文還有用近似的“近侍”概念來討論侍臣之處，這也可能引起讀者的疑問。因此，我們將通過冠制，從制度上做進一步論證。

明確將冠制作爲侍臣的標誌，始見於晉。《晉書》卷二五《輿服志》：“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古之惠文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爲飾，插以貂毛，黃金爲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48]可見，兩晉“左右侍臣”的標誌之一爲冠武冠，據《晉令》，門下三省之侍中、黃門侍郎、給事中俱爲“武冠，絳朝服”^[49]，諸散騎常侍“亦武冠”^[50]。這與上文對兩晉侍臣構成的認定

[46] 參龔延明《宋代官制辭典》，中華書局，1997年，664頁。陳元鋒《北宋館閣翰苑與詩壇研究》，中華書局，2005年，124—125頁。

[47] 《資治通鑑》卷一二五：宋文帝“謂侍臣曰：‘觀玄謨所陳，令人有封狼居胥意。’御史中丞袁淑言於上曰：‘陛下今當席捲趙、魏，檢玉岱宗；臣逢千載之會，願上封禪書。’上悅。”（3935頁）《資治通鑑》卷一七六：陳後主“從容謂侍臣曰：‘王氣在此。齊兵三來，周師再來，無不摧敗。彼何爲者邪！’都官尚書孔範曰：‘長江天塹，古以爲限隔南北，今日虜軍豈能飛渡邪！邊將欲作功勞，妄言事急。臣每患官卑，虜若渡江，臣定作太尉公矣！’”（5501頁）《隋書》卷四五《楊勇傳》：隋文帝“謂侍臣曰：‘我新還京師，應開懷歡樂，不知何意，翻邑然愁苦？’吏部尚書牛弘對曰：‘由臣等不稱職，故至尊憂勞。’”（1233頁）《資治通鑑》卷一八三：隋煬帝“問侍臣盜賊，左翊衛大將軍宇文述曰：‘漸少。’帝曰：‘比從來少幾何？’對曰：‘不能什一。’”（5703頁）

[48] 考古所見武冠、貂蟬的形象，參看孫機《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172—177頁。

[49] 《唐六典》卷八《門下省》241頁“侍中”條、243頁“黃門侍郎”條、244頁“給事中”條注引《晉令》。

[50] 《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省》，552頁。

吻合。與此同時，兩晉尚書省之尚書令、僕射、諸尚書俱著文臣傳統之“進賢冠”^[51]。中書省監、令、侍郎也都為進賢冠^[52]。他們顯然與門下、集書諸官並非同一類官員。

整個南北朝期間，侍臣仍以著武冠（或稱武弁）、加貂蟬為標誌。此期門下省和集書省（原散騎省）諸官均著武冠，高官加貂蟬。

南朝宋沿襲舊制，侍臣武冠貂蟬^[53]，“侍中、散騎常侍及中常侍，給五時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常侍右”，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侍郎“給五時朝服，武冠”^[54]。南齊規定“武冠，侍臣加貂蟬”，“黃門、散騎”等俱武冠^[55]，得以加貂蟬的是侍中和散騎常侍^[56]。梁陳“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武冠，“侍中、散騎常侍、通直常侍、員外常侍，朝服，武冠貂蟬，侍中左插，常侍右插”，給事中、黃門侍郎、散騎侍郎等為“朝服，武冠”^[57]。這與上文所述南朝門下省和集書省諸官繼續被皇帝視為侍臣合。由冠制也可以看出，同樣是侍臣，分為上下兩級，侍中與常侍武冠、貂蟬，實際上也被視為侍臣的黃門侍郎和給事中等則在武冠之上未飾貂蟬。與此同時，南朝尚書省和中書省的官員則仍然著進賢冠^[58]，與門下、集書省官員不同。

北朝，北魏冠服制度記載缺漏較多，語焉不詳。大體經過太祖、高祖、肅宗三次改制，在肅宗熙平年間（516—518）基本定型^[59]。從此後的零星記載來看，北魏武冠、貂蟬的應用與漢魏舊制或當時行用之南朝制度多有類似。如

[51]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767頁；《唐六典》卷一《尚書省》“尚書令”條注，6頁；《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吏部尚書”條注引《晉令》，26頁。

[52] 《唐六典》卷九《中書省》“中書令”條注，273頁；“中書侍郎”條注引《晉令》，275頁。

[53]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503頁。

[54]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508、509頁。

[55] 《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341頁。

[56] 《南史》卷五九《江淹傳》，中華書局，1975年，1450頁；《南齊書》卷二九《周盤龍傳》，545頁；《南齊書》卷三〇《戴僧淵傳》，554頁。

[57]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234、220、222頁。

[58]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508、509頁；《南齊書》卷一七《輿服志》，341頁，此條“中書郎”或為“中書監、令”之訛；《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220、223頁。

[59] 《魏書》卷一〇八之四《禮志》四，2817頁；《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238頁。

肅宗“神龜元年（518），詔加女侍中貂蟬，同外侍中之飾”^[60]；肅宗時李韶“就加散騎常侍，遷車騎大將軍，賜劍佩、貂蟬各一具”^[61]。侍中、常侍加貂蟬爲漢魏舊制，且與南朝同。又肅宗孝昌二年（526），揚州刺史李憲上表云：“門下督周伏輿以去七月患假還家，至十一日夜夢渡肥水，行至草堂寺南，遙見七人，一人乘馬著朱衣，籠冠，六人從後。……其人語輿：‘君可回，我是孝文皇帝中書舍人，遺語李憲，勿憂賊堰，此月破矣。’”^[62]“籠冠”即“武冠”，北魏中書舍人朱服、武冠的裝束，與梁、陳中書舍人同^[63]。北齊“主兵官及侍臣，通著武弁。侍臣加貂璫”^[64]。顏之推“以通直散騎常侍遷黃門郎”，稱爲“珥貂蟬而就列，執麾蓋以入齒”^[65]。在北周，宣帝“自比上帝，不欲令人同己。嘗自帶綬及冠通天冠，加金附蟬，顧見侍臣武弁上有金蟬，及王公有綬者，竝令去之”^[66]。可見，此前北周侍臣依舊是武冠貂蟬。

上文指出，在南北朝後期，無論南北，中書省官員均開始被視爲侍臣。在梁陳，能夠找到的只是中書舍人被視爲近侍之例，未發現中書監、令、侍郎爲侍臣之例。從冠制來看，梁陳中書省中書監、令著進賢兩梁冠，中書侍郎著進賢一梁冠^[67]。這一方面說明梁陳中書省官員被視爲侍臣仍是個別現象，同時也意味著中書省官員作爲侍臣，還沒有在制度上得到確認。北朝後期中書省官員被視爲侍臣的現象更爲明顯，但可惜冠服制度不詳，尚無法考察。明顯的制度變化發生於隋朝。

隋唐時期，門下省官員爲侍臣的傳統被繼承下來，南北朝後期中書省官員被視爲侍臣的現象在制度上得以確認。《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隋“武弁，平巾幘，諸武職及侍臣通服之。侍臣加金璫附蟬，以貂爲飾，侍左者左

[60] 《太平御覽》卷六八八《服章部五·貂蟬》引《後魏書》，中華書局，1960年，3070頁。

[61] 《魏書》卷三九《李韶傳》，887頁。

[62] 《魏書》卷一一二下《靈徵志》下，2956頁。

[63]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中書通事舍人“朱服，武冠”，226頁；《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其後除‘通事’，直曰中書舍人”，723頁。

[64]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240頁。

[65] 《北齊書》卷四五《文苑·顏之推傳》，624頁。

[66] 《周書》卷七《宣帝紀》，125頁。

[67]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220、223頁。

珥，右者右珥。”隋制，“劍履上殿”乃侍臣之特權。侍臣以外，是不能“劍履上殿”的。劍“非侍臣，解之”，履“非侍臣，皆脫而升殿”。隋文帝開皇十二年（592）制：“凡朝會應登殿坐者，劍履俱脫。……納言、黃門、內史令、侍郎、舍人，既夾侍之官，則不脫。其劍皆真刃，非假。”^[68]可見，隋文帝時內史省（中書省）官員，包括內史令、內史侍郎、內史舍人已經和門下省官員一樣，擁有“劍履上殿”之權，在制度上成為了皇帝的侍臣。至遲到隋煬帝大業年間，冠服制度也發生了相應的變革，內史省諸職不再著進賢冠，而是與門下省官員一樣戴上了武冠，內史令也和門下省納言一樣，著武冠加貂蟬^[69]。唐承隋制，門下省和中書省的官員在制度上被確定為侍臣。反映在冠制上，中書省諸職與門下省官員一樣，俱為“武弁，平巾幘”，“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則加貂蟬”^[70]。然而，此時在實際政治中被視為侍臣的尚書省高級官員，卻仍著進賢冠^[71]，與中書、門下二省官員有別。這種差別，至北宋隨著冠制的變化才完全消失。

綜上所述，通過實際政治與冠服制度兩個方面對侍臣的考察，可以看出魏晉南北朝至北宋期間侍臣職位構成，由門下一省到涵蓋門下、中書、尚書三省，是一個逐漸擴大的過程，如何理解這樣的變化呢？我們認為其間存在著一個侍臣功能的分化、演變與侍臣角色逐步清晰、定位的過程。

三、侍臣、侍官、內侍：功能分化與角色定位

侍臣作為皇帝身邊的一個群體，在帝國早期，其功能相當廣泛，大體合三種職能為一身，即充當皇帝貼身警衛、宮廷服侍與處理皇帝家務，以及“顧問應對”的政務職能。在其發展歷程中，三種功能逐漸分化，從分化以後的角度出發，我們選取三個概念，“侍臣”、“侍官”和“內侍”。從分化以後的情況

^[68]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274、276頁。

^[69]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272頁；《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1930頁。

^[70] 《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衣服》，汲古書院，1972年，30頁。

^[71] 《唐六典》卷四《尚書禮部》“禮部郎中員外郎”條注，118頁。《通典》卷一〇八《開元禮纂類三·序例下·君臣冕服冠衣制度》，2802頁略同。

看，三個概念分別代表了三種職能，一是參與顧問決策的“侍臣”，二是執掌皇帝警衛的“侍官”，三是由宦官充任、在生活上伺候皇帝的“內侍”。在魏晉南北朝，這三個概念混淆不清、某些情況下甚至可以互相替代，從北朝後期至隋唐，隨著上述三種功能的分化，三個概念逐漸分離。在功能分化的過程中，以政務職能為核心的侍臣概念和角色定位逐步確立起來。以下試述之。

(一) 魏晉南北朝

1. 侍臣之武官源頭與禁衛殘跡

《續漢書·輿服志下》：“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趙惠文冠’。”由此條可見，後來被視為侍臣的侍中、常侍著武冠，屬於“諸武官”之列，不過因為此時他們已經和普通武官存在一定差別，所以“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以示特別，侍中、中常侍等當為武官中一特殊群體。這顯示出後代的侍臣可能是由武官群體中分化而來，至少早期應具有某些武官的特點。其他史料可以與此相呼應。許慎《說文解字》戈部“戣”字條：“周制，侍臣執戣立於東垂。”侍臣在帝國早期顯示出了皇帝禁衛親兵的特點。漢代“凡諸郎皆掌更直，執戟宿衛諸殿門，以侍衛之故，通謂之侍郎”^[72]。可見侍臣之“侍”字，也在一定程度上傳達侍臣“侍衛”的功能。《漢書》卷七九《馮參傳》記其在西漢後期“為黃門郎、給事中，宿衛十餘年”。三國吳景帝時發掘的一座公主墓中，鑄有銅人為侍郎、常侍，“皆大冠朱衣，執劍列侍靈座”^[73]。“大冠”即“武冠”，“執劍列侍靈座”反映了其侍衛職能。後代侍中、常侍等侍臣是由武官中分離而來，而且還保留部分宿衛色彩，這或許是很長一段時期內侍臣著武冠的根本原因。

《晉書》卷二五《輿服志》：“武冠，一名武弁，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古之惠文冠。……天子元服亦先加大冠，左右侍臣及諸將軍武官通服之。侍中、常侍則加金璫，附蟬為飾，插以貂毛，黃金為竿，侍中插左，常侍插右。”與前引《續漢書·輿服志》下對比，雖然侍中、常侍仍

[72] 《通典》卷二二《職官四·尚書省》“歷代郎官”條注，607頁。

[73] 《三國志》卷四八《吳書三·孫休傳》注引葛洪《抱朴子》，1162頁。

舊與諸將軍武官一樣通服武冠，但是“左右侍臣”概念被明確提出，且與“諸將軍武官”並列，這顯示了“侍臣”與“諸將軍武官”已經是不同的兩個群體，侍臣漸從武官概念中剝離出來。

在魏晉南北朝，侍臣仍然保留著部分侍衛特色。前文已述，魏晉時期門下省黃門侍郎爲侍臣。《通典》卷二一《職官三·門下省》“門下侍郎”條記，“魏晉以來，給事黃門侍郎並爲侍衛之官，員四人”，同條注引《山公啟事》曰：“黃門侍郎苟彧，清和理正，動可觀採，真侍衛之美者。”可見在魏晉，黃門侍郎既爲“侍臣”，同時也還被當做“侍衛之官”，當時侍臣和侍衛兩個群體之間還沒有完全分離，侍臣仍具備侍衛之責。

中古“侍官”，有“侍衛天子”之意^[74]。魏晉南北朝很長時期內，“侍臣”與“侍官”這兩個概念之間多有重合的現象，此期制度內被視爲侍臣的門下省侍中、黃門侍郎等職，同時又被稱爲“侍官”。

《晉書》卷九九《桓玄傳》記東晉安帝元興三年（404），“〔劉〕裕率義軍至竹里，玄移還上宮，百僚步從，召侍官皆入止省中”。《資治通鑑》亦載此事，胡三省注曰：“侍官，自侍中下至黃、散之屬。”^[75]胡注認爲侍官即門下、散騎、侍中省之官員。這是有道理的，《晉書·輿服志》有“門下三省侍官”之謂，門下三省即指門下省、散騎省和侍中省。宋明帝泰始六年（470），陸澄云：“自魏、晉以來，宗廟行禮之外，不欲令臣下服衰冕，故位公者，每加侍官。”^[76]位公者所加“侍官”，加的就是侍中或散騎常侍^[77]。南朝宋齊也有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散騎侍郎被稱爲“侍官”之例^[78]。南朝陳，“侍中至於武衛，最是近官”，屬於“俠侍之官”、“俠御之官”或“侍官”之列^[79]。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記拓跋什翼犍“建國二年（339），初置左右

[74] 《新唐書》卷五〇《兵志》，1327頁。

[75] 《資治通鑑》卷一一三 晉安帝元興三年二月條，3561頁。

[76]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526頁。

[77] 參閻步克《宗經、復古與尊君、實用——中古〈周禮〉六冕制度的興衰變異》（上），《北京大學學報》2005年第6期。

[78] 《南齊書》卷九《禮志》上：“其外侍官則有侍中、散騎常侍、黃門侍郎、散騎侍郎各二人。”（135頁）

[79] 《陳書》卷一六《劉師知傳》，229—232頁。

近侍之職，無常員，或至百數，侍直禁中，傳宣詔命”。北魏初年演進淺顯，“左右近侍”既有在禁中侍衛更直的禁衛武官性質，也有出入詔命的文官性質^[80]。北魏道武帝天賜“四年（407）五月，增置侍官，侍直左右，出內詔命”^[81]。與上條對比，“侍官”與“左右近侍”功能極其相似，也同時具有侍衛和出入詔命的兩類職能。唐長孺先生認為侍官即是以前內侍的改稱與擴大，侍官之名可能承襲晉代舊名，晉代侍官為“自侍中下至黃、散之屬”，北魏之侍官與北魏初期的侍中屬同一性質^[82]。北魏侍臣中包括集書省通直散騎侍郎，李業興在長廣王元曄當政時除通直散騎侍郎，前廢帝“普泰元年（531），沙汰侍官，〔李〕業興仍在通直，加寧朔將軍”^[83]。可見通直散騎侍郎屬於侍官之列。北魏又有所謂“門下侍官”^[84]。這些都顯示了北魏門下、集書省官員與侍官，即侍臣與侍官之間的密切聯繫。《魏書》卷九四《閻官·賈粲傳》：肅宗神龜三年（520）七月“靈太后之廢，〔賈〕粲與元叉、劉騰等伺帝動靜。右衛奚康生之謀殺叉也，靈太后、肅宗同升於宣光殿，左右侍臣俱立西階下。康生既被囚執，粲給太后曰：‘侍官懷恐不安，陛下宜親安慰。’太后信之，適下殿，粲便扶肅宗於東序，前御顯陽，還閉太后於宣光殿。”在這條史料中，“侍官”就是指“左右侍臣”。

魏晉南北朝侍臣又被稱為侍官，應是其傳統侍衛職能的反映。

正因為如此，所以雖然實際上因“近來侍官皆不習武”^[85]，諸侍臣是否有能力充當皇帝的禁衛親兵值得懷疑，但是在魏晉南北朝的禮制中，我們依然可以看到侍臣的侍衛功能在儀式中的體現。如晉“日將蝕，天子素服避正殿，內外嚴警。太史登靈臺，伺候日變，便伐鼓於門。聞鼓音，侍臣皆著赤幘，帶劍入侍”^[86]。北齊制與晉類似，當日蝕將發生之時，“蝕前三刻，皇帝服通天冠，

[80]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研究》，中華書局，2004年，686頁。

[81] 《魏書》卷一一三《官氏志》，2974頁。

[82] 唐長孺《魏周府兵制度辨疑》，氏著《魏晉南北朝史論叢》，三聯書店，1955年，285—286頁。

[83] 《魏書》卷八四《儒林·李業興傳》，1862頁。

[84] 《魏書》卷三一《于忠傳》，743頁。

[85] 《北史》卷四八《余朱榮傳》，1760頁。

[86] 《晉書》卷一九《禮志》上，594頁。

即御座，直衛如常，不省事。有變，聞鼓音，則避正殿，就東堂，服白祫單衣。侍臣皆赤幘，帶劍，升殿侍”^[87]。

2. 侍臣與內侍

如果說魏晉南北朝侍臣與侍官不分，反映了侍臣充當皇帝禁衛親軍的軍事職能，那麼侍臣與內侍不分，則反映了侍臣具有服侍宮廷，伺候皇帝生活起居的職責。

魏晉南北朝，侍臣由門下省、集書省官員構成。據祝總斌先生的研究，門下省的前身是東漢侍中寺，在侍中寺設置以前，日後構成門下省的主要官員如侍中、黃門侍郎、散騎常侍等職西漢就已存在。漢武帝以前，他們基本不參與政務事，基本任務是“分掌乘輿服物，下至襪器虎子之屬”，即僅在生活上侍奉皇帝。至漢武帝以後，侍中等職漸漸獲得了一些參政的機會，在學術上充當皇帝的顧問，在政治上參與謀議或諫諍，東漢侍中寺成立後，又獲得了固定的職掌“省尚書事”，這為門下省的建立、存在和發展指明了基本方向^[88]。

參與政事職能的發展和完善，是魏晉南北朝門下省發展的趨向。但是由於職務淵源的影響，伺候皇帝生活起居的職責作為門下省工作的一個方面，在我們討論的侍臣之上長期有所表現。從稱呼來看，“侍臣”與“內侍”長期不分。

《三國志》卷三九《蜀書·董允傳》：“〔董〕允遷為侍中，領虎賁中郎將，統宿衛親兵。……尚書令蔣琬領益州刺史，上疏以讓費禕及允，又表‘允內侍歷年，翼贊王室，宜賜爵土以褒勳勞。’允固辭不受。”後陳祗代董允為侍中，被稱為“繼〔董〕允內侍”^[89]。又孫吳章曜“為侍中，常領左國史”，被稱為“得與史官，貂蟬內侍，承合天問”^[90]。幾例中，侍中皆被稱為內侍，可見當時侍臣與內侍並沒有明確區分。西晉時，衛璪“為散騎侍郎，內侍懷帝”^[91]。宋後廢帝“元徽初，褚淵參朝政，引〔何〕戢為侍中，時年二十九。戢以年未

[87]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169—170頁。

[88]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八章第二節。

[89] 《三國志》卷三九《蜀書九·陳祗傳》，987頁。

[90] 《三國志》卷六五《吳書二十·章曜傳》，1462、1463頁。

[91] 《晉書》卷三六《衛玠傳》，1067頁。

三十，苦辭內侍，表疏屢上，時議許之。改授司徒左長史”^[92]。《南史》卷四八《陸慧曉傳》：“陸慧曉字叔明，吳郡吳人，晉太尉玩之玄孫也。自玩至慧曉祖萬載，世爲侍中，皆有名行。慧曉伯父仲元，又爲侍中，時人方之金、張二族。父子真，仕宋爲海陵太守。……陸子真五世內侍。”所謂“五世內侍”，即五世侍中。以上諸例可見，在魏晉南朝，侍中、散騎侍郎等侍臣往往又被視為內侍。北魏前期，學者認為內侍之職應與侍中、中散一類侍從之職相似，或者就是這些職務，只是譯為漢語時用詞有別罷了^[93]。北魏後期，高乾“解侍中”被稱為“去內侍”^[94]。

侍臣被稱為內侍，而此期的內侍又常常表現出作為皇帝或其家人身邊服侍者之特點，甚至由宦官擔任。如《晉書》卷三二《后妃·康獻褚皇后傳》記“及哀帝、海西公之世，太后復臨朝稱制。桓溫之廢海西公也，太后方在佛屋燒香，內侍啓云：‘外有急奏’，太后乃出”。北魏後期的賈粲“太和中，坐事腐刑。頗涉書記。世宗末，漸被知識，得充內侍”^[95]。

此期待臣有服侍皇帝的色彩，並不僅僅反映在名稱與內侍的混淆上，而且還表現於侍臣的實際職責中。即使到了南北朝後期的梁代，門下省侍中、給事黃門侍郎的職責中還有“監合嘗御藥”一條^[96]。隋文帝開皇十年前後，柳莊任給事黃門侍郎時，“尚藥進丸藥不稱旨”，當時與他素有矛盾的另一位給事黃門侍郎陳茂乘機“密奏〔柳〕莊不親監臨，帝遂怒”^[97]。可見，在隋朝雖然未見有明文規定納言、給事黃門侍郎也有“監合嘗御藥”之責任，但是給事黃門侍郎不親自監臨御藥，在當時至少仍被視為失職的表現。這反映出隋文帝時作為侍臣的門下省長、次官仍未徹底擺脫宮官內侍的色彩。

(二) 北朝後期至隋唐

北朝後期至隋唐，侍臣與皇帝禁衛之侍官、服侍皇帝之內侍逐漸分離。

[92] 《南齊書》卷三二《何戢傳》，583頁。

[93] 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686頁。

[94] 《北齊書》卷二一《高乾傳》，291頁。

[95] 《魏書》卷九四《閻穀·賈粲傳》，2029頁。

[96] 《隋書》卷二六《百官志》上，722頁。

[97] 《隋書》卷六六《柳莊傳》，1552頁。

《魏書》卷一一《出帝紀》：孝武帝永熙三年（534）九月，“以衛大將軍、河南尹元子思爲使持節、行臺僕射，使持節、驃騎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領軍將軍婁昭爲西道大都督，並率左右、侍官西迎車駕。”唐長孺先生在20世紀40年代中所著《唐書兵志箋正》指出，領軍統宿衛兵，故婁昭以領軍將軍率左右侍官，北魏末年之侍官已經和北魏初年類似侍中的侍官有所不同，以侍官充任宿衛，“侍官則禁軍也”。但在此後發表的《魏周府兵制度辨疑》中，唐先生謹慎地認為“侍官還是過去那種擔任出納詔命等的人呢，還是已指侍衛的兵士，這裏就難以斷定”^[98]。無論如何，北魏後期以來存在著侍官向純粹禁軍轉化的現象。至東魏北齊，這種跡象更為顯著。北齊《堯峻墓誌》記：“神武皇帝嘉其忠烈，除鎮遠將軍，右箱直寢。……君既侍官，常倍輦轂。”^[99]《隋書》卷二七《百官志》：“左右衛府，將軍各一人，掌左右廂。”直寢是左右衛府屬員，從五品下階。左右衛府是東魏北齊的一支重要禁衛部隊^[100]，墓誌中“直寢”被稱為“侍官”，侍官指禁軍無疑。北齊隸屬於左右衛府的還有御仗屬官，包括“御仗正副都督、御仗五職、御仗等員”^[101]，他們又被稱為“侍官御仗”^[102]。此“侍官”也指禁軍。北齊左右衛府中的幾支禁衛部隊如御仗、直蕩、直衛、翊衛等均設正都督為其長官，狄湛於東魏“武定六年（548），除侍官正都督”^[103]，或與此諸職相關。真正完成侍官含義的轉變是在北周武帝建德年間，《周書》卷五《武帝紀》上：建德三年（574）十二月“丙申，改諸軍軍士並爲侍官”^[104]。“侍官”成為了一般軍人、特別是禁衛軍之稱號。隋朝“高祖令選宗衛侍官，以入上臺宿衛”^[105]，這裏侍官顯係禁軍。至唐代，“侍官”這個概念基本不再行用，徑稱“衛士”，個別用侍官稱禁軍之例，也是“時人

[98]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中華書局，1962年，30頁。《魏晉南北朝史論叢》，285頁。

[99]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438頁。

[100] 參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研究》第十九章，第三節。

[101] 《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中，758頁。

[102] 《隋書》卷八《禮儀志》三，166頁。

[103] 羅新、葉煒《新出魏晉南北朝墓誌疏證》，中華書局，2005年，172頁。

[104] 《隋書》卷二四《食貨志》：“建德二年，改軍士爲侍官，募百姓充之，除其縣籍。是後夏人半爲兵矣。”680頁。

[105] 《隋書》卷四五《楊勇傳》，1231頁。

依魏周故制呼之耳”^{⑩⁶}。

隨著侍官概念的轉變，侍臣與侍官不再混淆，侍臣也逐漸擺脫了侍衛皇帝之責。故我們只能在禮制儀式中窺其一斑。例如隋制規定，皇帝朝會時，只有侍臣才能夠穿鞋佩劍上殿，而其他人即使貴如王公，也必須“劍履俱脫”^{⑩⁷}。這應是侍臣的古老侍衛功能在禮儀上的遺存。到了唐代，即使這種在儀式中侍臣保留侍衛色彩的體現，也難覓其蹤了。

變化的另一方面是侍臣擺脫服侍皇帝生活的色彩，這是隨著隋文帝和隋煬帝期間門下省的改革而行的。至隋煬帝時，原尚食、尚藥等皇帝內侍性質的四局脫離了門下省，同時專門管理、服侍皇帝及其家人生活起居的殿內省和內侍省建立，門下內省也由內朝搬了出來，這些都使得門下省官員得以擺脫皇帝內侍色彩，而成為完全意義上的政府官員^{⑩⁸}。此後一直到宋朝，侍臣的概念徹底與內侍相分離，“內侍”均指宦官而言。

隨著侍臣與侍官、內侍的逐漸分離，侍臣“顧問應對”的政務職能突出並固定下來。唐代侍臣的職能被明確規定為“侍臣之職，在獻可替否”^{⑩⁹}，“獻替可否，拾遺補闕”成為唐代官員考課二十七最中考評侍臣的標準^{⑩¹⁰}。

綜上所述，魏晉至隋唐，侍臣所擔負的職能由早期兼具禁衛、服侍、政務三種職能向單一的政務職能演化。唐代侍臣禁衛、服侍功能退化，政務功能增強。從源流看，侍臣從侍衛之將變成了政務之臣，也從一個具有武官色彩的群體變成了純粹的文官群體。

四、從武冠到進賢冠：冠制對侍臣演變的反映及其意義

魏晉至隋唐，武冠都是武官之服，同時侍臣也著武冠，不過“侍臣有貂

⑩⁶ 唐長孺《唐書兵志箋正》，30頁。

⑩⁷ 《隋書》卷一二《禮儀志》七，274、276頁。

⑩⁸ 參葉煥《隋與唐前期的門下省》，吳宗國主編《盛唐政治制度研究》第四章。

⑩⁹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一《條貢兩省臺官導從敕》，商務印書館，1959年，515頁。

⑩¹⁰ 《唐六典》卷二《尚書吏部》“考工郎中員外郎”條注，42頁。

蟬”⁰¹⁰，即侍臣服武冠時，要“加黃金璫，附蟬爲文，貂尾爲飾。侍中插左貂，常侍插右貂”⁰¹¹。因此從冠制來看，此期侍臣以武冠貂蟬區別於普通文官的進賢冠。侍臣的構成與冠制都在變化之中，不過冠制的變化與實際政治中侍臣構成的發展有一定差異。前文已述，南北朝後期，中書省官員已被視為侍臣，但他們仍著進賢冠；唐代，尚書省官員也被視為侍臣，但同樣未著武冠，而著進賢冠。

冠制的演變，與實際政治的發展密切相關。

梁陳制度規定，中書監、令爲“朝服，進賢兩梁冠”，中書侍郎爲“朝服，進賢一梁冠”⁰¹²，但是在實際中出現了中書省官員著武冠的跡象。《太平御覽》卷六八八《服章部五·貂蟬》：“《梁書》：朱异除中書郎，時秋日始拜，有飛蟬正集异武冠上，時咸謂蟬珥之兆。後果如其言。”⁰¹³此條不見於今本《梁書》。據《梁書》卷三八《朱异傳》，朱异此後曾任員外常侍、散騎常侍。所謂“蟬珥之兆”，當指其遷員外常侍或散騎常侍而言。朱异所任中書郎，即中書侍郎⁰¹⁴，“飛蟬正集异武冠上”顯示中書侍郎朱异所戴乃武冠，與制度規定的進賢一梁冠不同。這或許是實際與制度的差異，或許是梁武帝日後對天監制度的修訂。無論如何，其結果是中書侍郎向成為著武冠的制度上的“左右侍臣”靠近了一步，可視作隋朝徹底改制之先聲。

《舊唐書》卷四五《輿服志》記隋制：“門下、內書、殿內三省，諸衛府，長秋監，太子左右庶子、內坊、諸率，宮門內坊，親王府都尉，府鎮防戍九品以上，散官一品已下，武弁、幘。侍中、中書令，加貂蟬，珮紫綬。”其中“內書”顯係“內史”之訛。可見隋朝內史省官員已經和門下省官員一樣著武弁（武冠）了，二省長官侍中（納言）和中書令（內史令）也同加貂蟬了，中書省官員冠服制度發生了徹底變革。那麼這個變化具體發生在何時呢？《隋書》

⁰¹⁰ 《宋書》卷一八《禮志》五，503頁。

⁰¹¹ 《通典》卷五七《禮十七·沿革十七·嘉禮二》，1612頁。

⁰¹² 《隋書》卷一一《禮儀志》六，220、223頁。

⁰¹³ 《太平御覽》卷二四《時序部九·秋上》引《梁書》略同，114頁。《南史》卷六二《朱异传》略同，1515頁。

⁰¹⁴ 參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342頁。

卷一二《禮儀志》述隋煬帝大業初制云：“內史令金蟬右貂，納言金蟬左貂。開皇時，加散騎常侍在門下者，皆有貂蟬，至是罷之。唯加常侍聘外國者，特給貂蟬，還則輸納於內省。”此制意義有二，一是“內史令金蟬右貂”表明，最遲到隋大業初，內史省即中書省官員冠制已發生變革，中書省高級官員為侍臣在制度上得到確認。二是罷散騎常侍之貂蟬，同時又規定常侍等只有作為加官出訪時，才“特給貂蟬”，且事畢收回。我們知道，隋朝諸散騎已成閑散之職，數量被大大壓縮，散騎常侍在大業三年被廢^{①16}。不給其貂蟬，意味著那些與門下省政務業已疏離之閑散職位的侍臣地位被剝奪了，這反過來說明隋代侍臣與政務聯繫的愈發緊密。

中書省官員改著武冠，是對中書省高級官員侍臣地位的確認，但這還不足以消除我們的疑問。漢唐之間，尚書、中書、門下三省都是由皇帝身邊的侍從組織而逐步發展成為國家政權機構的。在這一過程中，三省轉型快慢有別，尚書省最早、中書省次之、門下省最後。中書省和門下省最終走出禁中、完成轉變是在隋朝。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說是中書省和門下省在機構性質上，經歷著趨近於尚書省的轉變。那麼，在這樣的轉變中，為什麼中書省官員的冠制反而捨棄了與尚書省官員一樣的進賢冠，改為與門下省官員一致的武冠了呢？

為了對此現象做一解釋，有必要回顧一下帝國早期侍臣與武冠貂蟬結合所標識的意義。

《續漢書·輿服志》：“武冠，一曰武弁大冠，諸武官冠之。侍中、中常侍加黃金璫，附蟬為文，貂尾為飾，謂之‘趙惠文冠’。胡廣說：‘趙武靈王效胡服，以金璫飾首，前插貂尾，為貴職。秦滅趙，以其君冠賜近臣。’”獲賜武冠的近臣，為“百僚之中，莫密於茲”的侍中^{①17}。《漢書》卷六三《燕王旦傳》：“旦遂招來郡國奸人，賦斂銅鐵作甲兵，數閱其車騎材官卒，建旌旗鼓車，旄頭先駁，郎中侍從者著貂羽，黃金附蟬，皆號侍中”。顏師古注：“貂羽，以貂尾為冠之羽也。附蟬，為金蟬以附冠前也。凡此旄頭先駁，皆天子之制。而貂羽附蟬，又天子侍中之飾，王僭為之。”武冠貂蟬用以“賜近臣”，且只有天子

①16 《隋書》卷二八《百官志》下，795頁。

①17 《藝文類聚》卷四八《職官部四·侍中》引應劭《漢官儀》，864頁。

的侍從才有資格“貂羽附蟬”。侍臣與武冠貂蟬結合所顯示的是其與皇帝的近密。其近密，漢代以侍中為代表^{①18}，西漢人侍天子的侍中，多半是和天子有特殊關係的親信，如外戚、佞倖之類^{①19}。皇帝給外朝官加侍中、中常侍，一方面使之可以入禁中，一方面也意味著加強了與這些大臣之間私人性的親密關係^{①20}。加侍中、中常侍，除了得以入禁中參與謀議的實質意義外，侍中、中常侍之武冠貂蟬以示皇帝親信的符號意義也得以突顯。在魏晉南北朝，武冠貂蟬的侍中、散騎等侍臣作為加官，也是在這兩方面意義上來應用的，以之加於地方官，“欲以撫結衆心”，尤其顯示了加強君臣關係的符號意義^{①21}。

隋朝皇帝面對業已擺脫內侍色彩，走出內朝、與皇帝距離擴大的門下省和中書省官員，讓門下省官員繼續保留武冠、對中書省官員追加賜予武冠，同時兩省高官加貂蟬。從武冠貂蟬所具有的符號意義看，此舉具有維繫和加強皇帝與二省官員之間私人性親密關係的意味，以體現侍臣“天子私人”之身份特色。這或許是門下省官員保留武冠、中書省官員由進賢冠改著武冠的又一層意義。當然，唐宋官僚系統內之“私人”與秦漢官僚系統外的“舍人”已不可同日而語了。

唐代三省制下，三省官員同為國家機關重要成員，也同為“獻替可否，拾遺補闕”的侍臣。三省官員類型等級的趨同，也終究會在冠制上得到體現。

唐朝中書、門下二省高級官員作為侍臣，以武冠貂蟬區別於普通文官的進賢冠，至少到唐玄宗時期，依然如此。如《通典》卷一〇八《開元禮纂類》三所云：“武弁，平巾幘。武官及中書、門下省，殿中省、內侍省、諸衛及太子諸坊、諸率府及鎮戍流內九品以上服之。若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則加貂蟬，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①22}但是，《新唐書》卷二四

^{①18} 參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侍中近密”條，武漢大學出版社，2005年，50—56頁。

^{①19} 參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上冊，齊魯書社，1984年，285—292頁。

^{①20} 參楊鴻年《漢魏制度叢考》“侍中是加官”條，57—60頁；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四章第一節“西漢的中朝官制度”。

^{①21} 關於侍中、散騎等作為加官在魏晉南北朝的應用，請閱參徐沖《關於曹魏的侍中尚書》，《國學研究》第16卷，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年；張小穎《魏晉南北朝時期地方官等級管理制度初探》第五章“地方官加侍中、散騎官”，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①22} 《大唐開元禮》卷三《序例下·衣服》作“侍左者右珥，侍右者左珥”，30頁，似誤。

《車服志》對此卻有不同的記載：“進賢冠者，文官朝參、三老五更之服也。……三品以上三梁，五品以上兩梁，九品以上及國官一梁，六品以下私祭皆服之。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有黃金璫，附蟬，貂尾。侍左者左珥，侍右者右珥。”與《通典》相比，《新唐書》所記侍中、中書令、左右散騎常侍的“加貂蟬”，被從武弁轉移到了進賢冠之上。也就是從武冠加貂蟬變為進賢冠加貂蟬了。

一般而言，《新唐書》諸志關於制度的記述有可能是反映唐後期制度的，但具體到這一條材料，我們尚無法斷定其確切時間。因此只是一種對變化的猜測。不過，如果看看北宋初期之制，便可以知道，以上的猜測在宋初已成事實。宋初有進賢冠與貂蟬冠之別，《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朝服：一曰進賢冠，二曰貂蟬冠，三曰獮豸冠，皆朱衣朱裳。宋初之制，進賢五梁冠：……一品、二品侍祠朝會則服之，中書門下則冠加籠巾貂蟬。”可見，宋初的所謂貂蟬冠，實則進賢冠加籠巾貂蟬，“籠巾”即“武冠”，也就是宋制把武冠的某些特點和貂蟬一起融合到了進賢五梁冠上，即所謂“加於進賢冠而服之”⁰²³。明朝邱濬對此說得很清楚：“宋朝服之冠，雖曰有三，然皆進賢冠也，加以貂蟬、豸角，因異其名耳。”⁰²⁴文官朝服之冠向進賢冠靠近，趨於合一，是隋代以來冠制演變的結果⁰²⁵。宋初將貂蟬加於進賢冠，是此演變過程中的一環，冠之形制與《新唐書》的記載如出一轍。

雖然中書、門下二省官員仍與其他文官有“籠巾貂蟬”的區別，但是“籠巾貂蟬”與進賢冠的結合，畢竟反映了中書、門下官員與其他文官冠制的趨同。這還只是一個過渡，變化仍在繼續。

北宋仁宗康定二年（1041），“准《閣門儀制》，以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宰臣，親王、樞密使、留守、節度使、京尹兼中書令、侍中、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爲使相。……宰臣、使相則加籠巾貂蟬”⁰²⁶。在這裏，加“籠

023 《藝林叢考》卷一《服飾篇·冠幘類上》：“武冠，一名大冠，一名繁冠，一名建冠，一名籠冠，……即今之籠巾也。”《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中華書局，1977年，3558頁。

024 《大學衍義補》卷九八《備規制·章服之辨》，京華出版社，1999年，837頁。

025 葉煥《從隋代的高山冠和獮豸冠論中古官員冠制的變化趨向》（待刊）。

026 《宋會要輯稿·輿服》四之一一，中華書局，1957年，1799頁。

巾貂蟬”者顯然已經突破了中書、門下二省，“籠巾貂蟬”成為最高級文官，即“宰臣、使相”的榮耀標誌。而從神宗元豐二年（1079）制和北宋末年徽宗之制可知，“籠巾貂蟬”和傳統進賢冠結合，成為了文官七等冠之首，稱作“貂蟬籠巾七梁冠”，“宰相、親王、使相、三師、三公服之”，第二等為“無貂蟬籠巾”之七梁冠，再其下為六梁冠、五梁冠等等¹²²。“籠巾貂蟬”已不再是官員類別之標誌，而成為了官員等級的標誌。

可以說，至北宋，原標誌侍臣身份的武冠貂蟬被結合到了最高級文官的進賢冠之上，不再作為侍臣群體的特殊標示。侍臣與其他文官冠制的區別已不復存在，中古侍臣群體構成之變化以及侍臣從武職到文職演變過程的終結，在冠服制度上得到了反映。

五、結語

至此，我們可以簡單回答文章開始所提出的問題了。為什麼在魏晉南北朝著進賢冠的中書監、令和中書侍郎至隋改為武冠呢？這是因為中書省高級官員在南北朝後期已經在實際政治當中被視為侍臣，隋朝以後中書省官員著武冠，是對其侍臣身份的制度確認。唐代三省制下，三省高官均為國家機關重要成員，中書、門下二省官員著武冠，尚書省官員著進賢冠，二者仍處於不同類別。北宋神宗元豐以後，三省官員均著梁冠，冠制差別消失，這是冠服制度對三省官員不再存在類型區別的承認，同時也是冠制本身變化的結果。矛盾的產生，主要是由於制度發展和政治變遷之不同步造成的，這也是我們提出問題並深入研究的一個出發點。

總之，從政治史的角度看，“侍臣”似乎是一個比較模糊的群體，但若將冠服制度引入，這個概念就變得清晰起來了，因為魏晉隋唐之間侍臣冠服有一個特點，即“武冠貂蟬”。這樣，我們得以分析不同時代，皇帝究竟把哪些職位列入身邊的侍臣群體。考察發現，魏晉至隋唐，侍臣作為皇帝身邊的一個重要群體，其職位的構成，有一個從門下省擴展到中書省再擴展到尚書省的過

¹²² 《宋史》卷一五二《輿服志》四，3554、3556頁。

程。在此過程中，侍臣的職能由早期兼具禁衛、服侍、政務三種職能向單一的政務職能演化，侍臣從一個具有武官色彩的群體變成了純粹的文臣群體。

侍臣的演變與三省和三省制的發展有關。在此期間，門下省經歷了由內廷機構到政府機構的轉變，門下省的官員由親而尊，從帶有佞倖色彩的內廷私臣，轉變為外朝大臣。因為魏晉至隋唐門下省的高級職位一直是侍臣，所以門下省性質的變化也體現了侍臣角色的變化，侍臣從一個超越官僚體制之上的內朝官群體，演變為一個官僚體制內部協助皇帝決策的外朝大臣群體。而侍臣職位從一省到三省的發展，意味參與決策群體的擴大。對三省發展的源流，學界有一通說，即認為三省都是以天子的近侍之官而發展成政治上的重要機關的¹²⁸。從魏晉隋唐侍臣變遷角度來看，雖然尚書臺在西晉業已成為宰相機構¹²⁹，但是尚書省高級職位不必通過加官即為侍臣卻是在唐代以後。尚書、中書、門下三省依次由內廷走向外朝，而門下、中書、尚書三省官員又以相反的順序依次被賦予侍臣身份。因此，我們不僅看到皇帝身邊的群體侵奪外朝權力，也能看到一個外朝大臣被皇帝引入身邊的過程。侍臣從門下一省到涵蓋三省，從政府角度而言，是決策群體的擴大；從皇帝角度而言，則是力圖將整個決策群體賦予“天子私人”的身份。其結果當是內外朝界限的模糊，皇帝不再將身邊的親信侍臣與政府的公卿大臣相分割，侍臣與外朝之重臣這兩種角色從疏離趨於合一。在一定程度上，皇帝的角色也趨近於一位政府的首腦。

中古時期侍臣地位與職能的演化，與秦漢時期之“宦皇帝者”和郎吏、北魏前期之近侍、元代之怯薛的演變也有相似之處¹³⁰。在地位方面，表現於其與官僚體制的關係上，他們都漸由官僚體制外向體制內轉變；在職能方面，他

¹²⁸ 内藤乾吉《唐代の三省》，《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第8卷，中華書局，1992年，230頁；王素《三省制略論》，齊魯書社，1986年，217—272頁。

¹²⁹ 祝總斌《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第六章第二節“兩晉的三公、尚書”。

¹³⁰ 相關研究請參閱：增淵龍夫《中国古代の社會と國家》（新版）第二篇第一章“戰國官僚制の一性格”，岩波書店，1996年；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年第3期；嚴耕望《秦漢郎吏制度考》，《史語所集刊》第23本（傅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上冊，1951年，又收於《嚴耕望史學論文集》，中華書局，2006年；張金龍《魏晉南北朝禁衛武官制度研究》第十六章“史籍所見北魏前期禁衛武官制度”；蕭啓慶《元代的宿衛制度》，《政治大學邊政研究所年報》第4期，1973年，又收於《臺灣學者中國史研究論叢·制度與國家》，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5年。

們都漸由綜合性的多種職能向相對比較單一的職能轉變。如果把中古侍臣演變過程視為系統發育的話，那麼元代怯薛的發育則是一個沒有完成的個體發育過程，因為他始終處於官僚系統之外。

**The Evolution of *Shichen* (侍臣 Ministers in Waiting) in Medieval China:
An investigation on the changes in *wuguan* (武冠 martial hat)
embellished with *diaochan* (貂蟬)**

Ye We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olitical history, *Shichen* (“ministers in waiting”) seem to be a group that is difficult to define. However, the delineation of the group becomes more clearcut if we consider the history of official attires. The positions of *Shichen* had spread from the Chancellery to the Secretariat and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ffairs from the periods of Wei and Jin to the Song. The function of *Shichen* covered imperial bodyguards, servants, and confidential secretaries in the early imperial period. Among the three functions, that of confidential secretaries gradually overshadowed the others and eventually became the only function of *Shichen*. From Wei to Song, the sources of *Shichen* had shifted from being mainly officers with military background to officers of civilian background. The *Shichen* had also changed from a group of inner court retainers to a component of the regular bureaucracy. Meanwhile, the change of the composition of the *Shichen* group also indicated the enlargement of the group which had the power to make decisions. In short, the change of officers’ uniform was closely link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politics.